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ALSHA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使用国有土地公告

阿尔山市温泉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白阿铁路乌兰浩特至阿尔山扩能改造工程拟使用温泉街道办事处国有土地 0.0564 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位置

拟征收土地为温泉街道办事处国有土地，土地坐落于温泉街道。

二、土地现状、面积

拟征收阿尔山市温泉街道办事处国有土地 0.0564 公顷，其中河流水面 0.0564 公顷。

三、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活动，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温泉街道办事处国有土地，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

四、使用土地补偿标准

因该项目属于民生项目类，使用权为温泉街道办事处，所以市政府无偿收回以上用地土地使用权，不予补偿。

五、安置方式

该项目使用国有土地不涉及安置农牧业人口和劳动力。

六、社会保障

该项目使用土地不涉及社保安置农牧业人口。

七、其他事项

告知后，凡在拟使用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青苗和抢建的地上附属物，使用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